

# 嘉南藥理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並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 95 年 10 月 25 日（95）資安發字第 095100631 號函辦理，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嘉南藥理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校長指派一位)、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其中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之資訊安全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兼任執行秘書。
- 三、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訂定本校成員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及擬定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等事項。
  - (二) 稽核資訊設施之實體、通訊、人事及作業皆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 (三) 確保資訊安全相關人員持續接受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取得資訊安全專業證照。
  - (四) 資訊安全事件審查及評估，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 (五) 推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認證。
  - (六) 確保本校資安等級符合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之規定。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